

关于组织参加山东省教育厅师范类专业认证 培训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师范类专业认证培训的通知》，3月中下旬将举办师范类专业认证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安排

本次培训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培训和分散研修两种形式。2023年3月13日—17日为集中培训，线上线下同步开展（线下集中培训地点：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路6号学府大酒店）；2023年3月13日—31日组织分散研修。线上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、评建办（质量办、评估处）等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待认证专业负责人或所在院（系）负责人、骨干教师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介绍师范类专业认证背景意义、目标任务、内涵要义，以专业认证为抓手强化专业建设；解读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新要求，指导新版申请书、自评报告撰写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此次培训各相关专业名额分配及回执见附件，请于3月7日

16:00前将《师范类专业认证培训回执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eo_tangkh@ujn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唐柯函，82761207。

附件：

1. 培训名额分配表
2. 师范类专业认证培训回执

教务处 教学质量与评估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

附件1

培训名额分配表

序号	专业	线下名额	线上名额
1	思想政治教育	1	2
2	地理科学	1	2
3	数学与应用数学		2
4	应用心理学		2
5	体育教育		2
6	汉语言文学		1
7	音乐学		1
8	美术学		1
9	化学		1
10	英语		1
11	历史学		1
共计		2	16

附件 2

师范类专业认证培训回执

序号	姓名	单位职务	手机号	QQ 号	线上/线下	是否需安排住宿	备注

备注：请准确填写个人信息，承办单位录入培训系统后，方可参加培训。